

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机械之星”系列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三全育人”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努力成才，奋发有为，促进优良校风、院风、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辽宁省教育厅和大连交通大学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机械工程学院团委研究，决定评选优秀共青团员“机械之星”系列荣誉称号并制定本评选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共青团员（含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二、荣誉称号、名额与参评年级

序号	荣誉称号	名额（人数）	参评年级
1	机械之星	1	毕业年级
2	机械青年之星	2	毕业年级
3	机械双创之星	2	非毕业年级
4	机械体育之星	2	非毕业年级
5	机械文艺之星	2	非毕业年级
6	机械媒体之星	2	非毕业年级
7	机械学习之星	3	大二年级
8	机械自强之星	2	大二年级
9	机械团结之星	1	大二年级

三、评选条件

（一）必要条件：

1. 热爱祖国，坚定“四个自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气，尊敬师长，尊重劳动，遵纪守法。

2. 刻苦学习，按规定修满一学年内所学课程。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的各项有益活动及公益劳动。

4.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锻炼标准。

5. 寝室安全卫生状况达到要求标准以上。

6. 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在“机械之星”系列荣誉称号评选之列：

（1）参评一学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六周以上（含六周）；

（2）参评一学年内，因休学、转学、借读等原因，在校期间不满三十四周；

（3）未按学校规定准时缴纳学费。

（二）分项条件：

在满足必要条件下，“机械之星”系列荣誉称号还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机械之星：毕业年级参评，满足机械青年之星评选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机械之星荣誉称号。

（1）在学院学风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2）在积极主动承担和完成社会工作方面，成绩特别显著；

（3）在参加市级以上比赛中，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者（省级以上个人前六名，集体项目为前三名的成员；市级个人前三名，集体项目为前二名的成员）；

（4）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 机械青年之星：毕业年级参评，在服务、引领学院青年思想工作方

面，有突出表现；“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优秀”；学习刻苦努力，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参评时通过国家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标准。

3. 机械双创之星：非毕业年级参评，在引领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比赛方面，有突出表现；“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75 分以上；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类比赛中成绩在优秀奖以上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立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4. 机械体育之星：非毕业年级参评，在引领或参加大学生体育活动或竞赛方面，有突出表现；“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75 分以上；以负责人身份组织大型体育活动或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体育类比赛中成绩在前三名以内。

5. 机械文艺之星：非毕业年级参评，在引领或参加大学生文艺活动或竞赛方面，有突出表现；“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75 分以上；以负责人身份组织大型文艺活动或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文艺类比赛中成绩在前三名以内。

6. 机械媒体之星：非毕业年级参评，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运营学院官方媒体平台，在引领学院媒体宣传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75 分以上。

7. 机械学习之星：大二年级参评，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够以身作则，在引领学院、班级学风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优秀”；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

8. 机械自强之星：大二年级参评，经学校审核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共青团员，在勤工助学等引领青年学生自立自强方面，有突出表现；“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

9. 机械团结之星：大二年级参评，为少数民族共青团员，在引领学院民族团结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参评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奖学金平均学分绩达 70 分以上。

四、评选原则与程序

（一）荣誉称号的评比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优中选优，突出先进性、示范性。

（二）经个人申请、团支部组织推荐、辅导员资格审查、学院团委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三）获奖荣誉不可兼得，新生入学一年后方可进行评选。

（四）以上各项评选活动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工作于每年 10 月底，表彰工作于年底前结束。

（五）荣誉称号奖励材料，包括证书及荣誉奖杯。

五、附则

本评选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